

“因公”犯罪的刑罚尺度：

城管致人死亡案怎么判？



2008年10月13日，群殴凉面小贩致死的三名城管在重庆市五中院受审，他们分别被判无期徒刑、12年、11年。

自2000年以来媒体广泛报道的16起公民在城管执法中死亡的案例，5起追究刑责，5起未予追究刑责，个别刑罚情况不明。

5起追究刑责的案件，4起以故意伤害罪起诉，没有案例以故意杀人罪起诉；基层法院判得轻，中级法院判得重。

尸检报告中有“因外力诱发XX病发作而死亡”判断的，城管承担的刑责往往较轻。

《检察日报》刊文认为：“被告人在殴打被害人时，被害人突发疾病而死亡，其行为完全具备故意伤害(致死)罪的犯罪构成”。被害人有“病”，不能一定意味着行凶者减轻责任或免责。

2013年10月13日，邓永才听说把他哥哥打死的城管被放出来了，他不信，出去打听了一圈，发现传言有一半是真的：放出来两个，司机和摄像，据说都没打人，另外四个还关着。

邓永才的哥哥邓正加，湖南郴州临武县瓜农，2013年7月17日在与城管的冲突中倒地死亡，在场执法的六名城管被刑拘。

郴州市委宣传部一位官员向记者证实：有四人被正式批捕，警方已将案件移送到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据记者不完全统计，自2000年以来媒体报道的16起在城管执法中公民死亡案例(不包括尚未办结的临武瓜农案)中，有5起追究了刑责，其他11起案件，有5起未予追究刑责，个别案件刑罚情况不明，许多案件最终以赔偿等方式了结；没有城管被认定为“故意杀人”。

“外力”

根据临武县政府的通报，尸检报告显示，邓正加系“外力作用诱发脑部畸形血管破裂出血死亡”。

“外力”的字眼，决定了涉事城管难以免责。城管是否用秤砣击打邓正加头部，则待法院查证。

在死亡案件中，尸检报告不是唯一的定案依据，但因直接涉及死因，对案件的定性及走向至关重要，甚至是决定性的。这也就不难理解，抢尸大战为何总是不可避免地发生。

未追究刑责的11起案子，尸检报告多将死因主要指向被害人自身的疾病等情况。

病死的，还是打死的？

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，被害人有“病”的案子，无论是外伤诱发心脏病，还是厮打诱发心脏病，只要是“因外力诱发xx病发作而死亡”，城管承担的刑责往往较轻。

而存在“外力”、被害人没有“病”的案子，判得最重。2002年11月18日，25岁的卡车司机郭战卫被西安莲湖区城管拉下车拳打脚踢，“脾脏破裂大出血致失血性休克”死亡，有三名城管被判13年到死缓；2008年7月30日，在重庆渝中区卖凉面的小贩刘某某被殴，“因外伤致弥漫性轴索损伤死亡”，三名打人城管

提前“限制”的量刑？

检方的指控罪名和审理法院的选择，直接影响了最后的量刑。

5个追究刑责的案件，有4个是以故意伤害罪起诉、以故意伤害罪定案，一起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定案。没有一个案子是以故意杀人罪起诉的。

王耀刚透露，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，经几番抗议之后，他才获准阅卷，并留意到一份关键笔录：打人城管张松承认，周晓明跟他们厮打时，曾撩起上衣给他们看过身上的心脏搭桥手术刀口。

被动的被害方

城管获“轻判”，律师王耀刚在庭审前已料到了结局——周晓明案在宏伟区法院审理。所以，他除了提出变更起诉罪名外，还请求提级管辖。

一审前，王耀刚曾请求宏伟区检察院将案件移交给沈阳市检察院；庭审中，他又向法院提出，该案张松的行为应是“间接故意杀人罪”，可能判处无期以上刑罚，应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。两次意见都没有被采纳。

为什么不采纳，宏伟区法院在一审判决书中只一笔带过：被害人的代理人提出张松的行为应定故意杀人

2007年8月4日，为了护一袋花生，49岁的四川宜宾小贩梁云贵被城管扭送派出所后死亡。警方称，城管在讯问室对梁云贵进行教育，无民警在场。官方公布的初步调查结论是，梁云贵系“自身情绪激动导致心脏病突发身亡”。

2009年10月27日，云南昆明三轮车夫潘怀用与城管争执后在家猝死。法医的结论是，潘怀用系“支气管肺炎(广泛性、化脓性)导致急性呼吸功能衰竭死亡”。

2011年7月26日，贵州安顺小贩邓启国与城管冲突后倒地死亡，带队

管分别被判无期徒刑、12年、11年。

在司法实践中，对于患病被害人受侵害致死案件的定性，容易引发争议，特别是，如何认定侵害行为(比如殴打)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关系。

上海检察官曹坚曾在《检察日报》撰文分析了几种情况，以及他的个人意见：

1.被告人在殴打被害人时，被害人突发疾病而死亡，其行为完全具备故意伤害(致死)罪的犯罪构成；
 2.被告人在对被害人实施推搡、拍击等力度轻微的侵害行为时，被

王耀刚据此认为，应该对城管张松以故意杀人罪而不是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，“有两名城管不敢打了，怕出事，但张松却明知会带来什么后果还继续殴打，对造成周晓明的死亡持放任态度，算‘间接故意杀人’”。

案件到了宏伟区法院，王耀刚去阅卷时却发现这份笔录不见了。王耀刚说，在他的要求下，法院才跟检察院要回了这份笔录。

被害人家属要求按故意杀人罪

罪的观点因无事实和证据证明，故不予支持。

从上述结果看，王耀刚认为，那份“很关键”的笔录，实质价值没有想象中。

记者还注意到，城管致人死亡案件，绝大多数由发生地的公安部门负责侦查，本地检察院和法院起诉和审理。

魏文华案是个例外。该案被指定由天门之外的潜江(省直管市，法院为基层法院)管辖，结果还是令家属不满意：二十多个参与围殴的城管，4

的西秀区城管大队二中队指导员王胜被刑拘。来自贵州公安厅的法医鉴定排除了“机械性损伤死亡”的可能性。西秀区城管局一位工作人员告诉南方周末记者，王胜最终被免于刑事处罚，现在赋闲在家，何时上班还不知道。

追究了刑责的5起案例，尸检报告对死因的判断，则都隐含了除被害人自身以外的因素——这意味着涉事城管需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2008年1月7日，41岁的湖北天门某公司老板魏文华对城管执法录像，被发现后遭群殴致死。根据湖北

害人突发疾病而死亡，将其行为评价为过失致人死亡罪更为恰当；

3.被告人尚未来得及实施实质性侵害行为，被害人因突发疾病而死，被告人仅需对被害人的死亡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换言之，被害人有“病”，可能与死因有关联，但不能一定意味着行凶者可以减轻责任或免责。更通俗点说，把人打死了，不能怪人身体不好。

“我坚持认为魏文华的死是外力直接导致的，这样被告人最少可判无期，但因为被定性为外力诱发冠

起诉和判罚，检察院和法院均不支持。

由于管辖的法院层级不同，刑罚轻重差异巨大。

两个判得最重的案子，都是在中级法院审理的：打死小贩刘某某的三名城管在重庆市五中院受审，主犯周鹏无期徒刑，两名从犯获刑12年、11年；打死司机郭战卫的三名城管在西安市中院受审，主犯被判死缓。

在基层法院审理的案子中，打

人获刑，最高的是6年——此获刑者是发出抢手机指令的天门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孙代榜。

除了孙代榜之外，其余三名从犯分别为环卫局局长、城管局城南执法大队长、城北执法大队长等官员。为何只移送起诉这四人，卷宗材料显示，天门市警方曾对潜江市检察院作出解释：此案涉案人员众多，其他涉案城管情节轻微，经天门市政法部门协调，未移送起诉；待此案审判后，再作处理。

对于司法机关而言，“因公犯罪”

省公安厅会同公安部法医专家作出的尸检报告，魏文华是“因外伤诱发冠心病急性发作而死亡”。在侦查终结报告中，警方给四名嫌疑人定的是涉嫌故意伤害罪，并称主要根据是尸检报告。最后，20多名城管，有四人被追究刑责，分别获有期徒刑3-6年不等。

2011年5月3日，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居民周晓明被城管围殴致死，尸检报告称，被害人“死前情绪激动，与他人发生冲突、厮打等应为本例心脏病急性发作的诱发因素”。三名城管分别获有期徒刑3-11年不等。

心病致死，刑期最长的城管只判了六年。”魏家的代理律师刘长明说。

魏文华的尸检报告提出，死者有冠心病史。这让家属难以接受。他的弟弟魏文中称，从未听说哥哥有冠心病。警方提交给公诉机关的补充侦查报告也显示，死者生前无冠心病的医院住院病历，其同事也不知道其是否有冠心病。

按照现行法律，公民没有司法鉴定启动权。家属曾向检方申请其他鉴定机构重新鉴定，没有得到采纳。

死周晓明的辽阳城管张松被判得最重：11年。按照法律规定，基层法院受理的案子一般最高判15年。而故意伤害罪的刑罚也可达无期徒刑甚至死刑——放在基层法院审理，排除了这种可能性。

刑期在个位数的不少见。周晓明案、魏文华案中的从犯，最低的量刑都到了3年，相对于10年的法定刑(故意伤害罪的致死情形)，判决书显示，法院给予了减轻和从轻处罚。

的被告人单位和家属，也是实实在在的压力。执法人员被判刑，无疑会打击城管部门的工作积极性。

“理论上(被害人)家属不满的话可以请求检察机关抗诉，但检察机关是公诉机关，它如果很消极的话，你也没办法。”魏文华家属的代理律师刘长明不无感慨地说。

魏文中放弃了上诉。他后来听说，四个被告人的家属对判决也都不满，认为判得太重了，都到政府闹过，政府后来还给了些补偿。

(据南方周末)